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

原告 陳世昌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 律師

複代理人 郭俐文 律師

楊雨錚 律師

被告 卓鈺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洪忠祿於民國110年1月間，將其所承攬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屋頂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中之拆除石棉瓦工作（下稱系爭工作）交由被告承攬；被告則於110年1月某日，僱用原告。嗣原告於110年1月11日上午8時30分許，在系爭建物屋頂工作時，不慎踏空摔落，以致受有頭部創傷併蜘蛛網膜下血及硬腦膜下出血併耳漏、背部挫傷併第三腰椎骨折及左側多處橫向骨折、腹部挫傷、胸部挫傷併雙側血胸、併發尿路感染、癲癇症、頭皮撕裂傷4公分之傷害。

(二)原告因上開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1. 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業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49,917元，受有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549,917元。

2. 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業已支出醫療用品費用35,490元，受有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35,490元。

3. 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自110年2月8日起至113年3月1

01 8日止，因就醫而支出交通費用144,330元，受有交通費用
02 支出之損害144,330元。

03 4. 看護費用之損害：原告自110年1月11日起至同年8月9日
04 止，需要看護照顧，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336,800元。

05 5. 薪資收入損失之損害：原告每月薪資收入為78,000元，因
06 受前揭傷害，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11年3月8日止不能工
07 作，受有薪資收入損失之損害1,081,860元。

08 6.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減少勞動能力
09 16%，請求被告賠償自111年3月9日起至年滿65歲之日止，
10 因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又因原告每月薪資收入為7
11 8,000元，經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共計
12 受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1,993,484元之損害。

13 7. 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告因受上開傷害，身心俱受折磨，至
14 今仍須依靠輔具行走，精神上痛苦不堪，請求被告賠償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5,002,001元。

16 (三)被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為原告之僱用人，未善盡職業安全
17 衛生法（下稱職安衛法）規定之雇主責任而有過失；退而言
18 之，縱令被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並非原告之僱用人，被告
19 亦立於「工頭」之地位，有指揮其餘工人之權限，就工地現
20 場之安全管理當負相當之注意義務，被告於現場欠缺防護具
21 及防墜準備之情況下，指揮原告進行拆除，被告對於原告受
22 有上開傷害，亦有過失。又被告乃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
23 體權；且違反職安衛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業安全衛生設
24 置規則（下稱職安衛設置規則）第281條第1項、營造安全衛
25 生設施標準（下稱營安衛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
26 18條第2項、第11條之1之保護他人之法律。為此，爰依民法
27 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規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
28 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91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9,143,88
29 3元及遲延利息，請求本院擇一訴訟標的而為原告勝訴之判
30 決。

31 (四)上開事故係職業災害，原告乃遭遇職業災害致受傷害，原告

01 併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
02 告給予醫療費用之補償549,917元，及依同條第2款規定，請
03 求給予原有工資之補償1,081,860元，暨依同條第3款規定，
04 請求給予失能補償270,000元，並請求本院就原告請求被告
05 給予之前述醫療費用之補償、原領工資之補償，分別與原告
06 以事實及理由一、(三)所載訴訟標的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
07 用、薪資收入損失之損害，擇一訴訟標的而為原告勝訴之判
08 決等語。

09 (五)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413,882元，及自刑事
10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抗辯：伊於110年1月11日以前，從未至上開處所；系爭
13 工程並非伊承攬之工作；伊有告知原告，伊係為洪忠祿邀集
14 工人；伊與原告均係受僱於洪忠祿；又伊如為「工頭」，為
15 何會與原告領取相同之工資；另伊無侵權行為等語。

1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參見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卷宗
17 （下稱本院卷）卷一第265頁至第266頁〕：

18 (一)洪忠祿於110年1月間，承攬系爭工程，於110年1月11日進行
19 屋頂拆除工程。

20 (二)原告於110年1月11日上午8時許，攀爬至系爭建物之屋頂拆
21 除石棉瓦；嗣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因不慎踩空而墜落地
22 面，受有頭部創傷併蜘蛛網膜下出血及硬腦膜下出血併耳
23 漏、背部挫傷併第三腰椎骨折及左側多處橫向骨折、腹部挫
24 傷、胸部挫傷併雙側血胸、併發尿路感染、癲癇症、頭皮撕
25 裂傷4公分之傷害。

26 (三)原告於上開事故發生後，對於被告提出告訴，臺灣臺南地方
27 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涉有刑
28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於110年12月21日以110年
29 度偵字第1937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
30 度易字第107號刑事案件審理後，於112年7月31日判決被告
31 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01 算1日；其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02 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審理後，於113年4月10日以112年度
03 上易字第465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無罪而告確
04 定（按：被告及洪忠祿因上開事故所涉過失傷害案件，下稱
05 系爭刑事案件；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07號刑事案件卷宗、臺
06 南高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65號刑事案件卷宗，以下分別稱
07 為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卷宗、系爭刑事案件二審卷宗）。

08 (四)經本院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
09 鑑定原告因受上開傷害，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成大醫院認
10 為原告全人身體障害損失8%，考量診斷、全人障害等級、未
11 來營利能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估算全人勞動能力
12 減損16%。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被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是否為原告之僱用人？如被告於上
15 開事故發生時，並非原告之僱用人，被告是否立於「工頭」
16 之地位，有指揮其餘工人之權限？

17 1. 本件原告主張洪忠祿於110年1月間，將其所承攬系爭工程
18 中之系爭工作交由被告承攬；被告則於110年1月某日，僱
19 用原告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抗辯：伊於110年1月11日
20 以前，從未至上開處所；系爭工程並非伊承攬之工作；伊
21 有告知原告，伊係為洪忠祿邀集工人；伊與原告均係受僱
22 於洪忠祿；又伊如為「工頭」，為何會與原告領取相同之
23 工資等語等語。查：

24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是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一定工作之內
27 容及其範圍，與承攬人承攬該工作可否獲得合理之利
28 潤，息息相關；一般而言，承攬人在與定作人訂立承攬
29 契約以前，均會先與定作人就須為定作人完成工作之內
30 容及範圍進行磋商，此觀諸洪忠祿於系爭刑事案件經本
31 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07號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伊承攬

01 工程以前，通常會事先丈量，始會向定作人報價，不會
02 於工作當日，始討論報酬若干等語（參見本院系爭刑事
03 案件一審卷宗第203頁）；證人郭豐獎於系爭刑事案
04 件，經臺南高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465號刑事案件審
05 理時證稱：次承攬人（即證人郭豐獎所稱之二包）承攬
06 工程，需要查看現場，始能估價等語（參見系爭刑事案
07 件二審卷宗第192頁），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
08 案件一審卷宗、系爭刑事案件二審卷宗核閱無訛，亦可
09 明瞭。衡諸常情，如洪忠祿確曾將系爭工作交予被告承
10 攬，理應會先與被告至前揭處所查看，以便被告為是否
11 與其訂立承攬契約之決定，應無於系爭建物屋頂進行拆
12 除之日，始帶同被告前往開處所之理。然洪忠祿在實
13 際就系爭建物屋頂進行拆除工程以前，並未帶同被告至
14 現場查看，此據洪忠祿於系爭刑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
15 度易字第107號刑事案件審理證述在卷（參見系爭刑事
16 案件一審卷宗第198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
17 事案件一審卷宗核閱屬實，則洪忠祿是否確曾將系爭工
18 作交予被告承攬，即非無疑。

19 (2)參以洪忠祿於系爭刑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07
20 號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其向被告陳稱系爭工作之報酬
21 約15,000元，此據洪忠祿於系爭刑事案件經本院以111
22 年度易字第107號刑事案件審理時證述在卷（參見系爭
23 刑事案件一審卷宗第202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24 爭刑事案件一審卷宗核閱無訛。惟證人郭豐獎於系爭刑
25 事案件，經臺南高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465號刑事案
26 件審理時，證述：承包商向邀集工人之人陳稱：「我們
27 現在缺人，你去叫兩、三個人，包括你，大家一起來做
28 這個工程」，稱為單純點工；單純點工係賺取自己之工
29 資，個人領取個人之工資，次承攬人（即證人郭豐獎所
30 稱之二包）承攬工程，需要查看現場，始能估價，僱請
31 工人幾人，係由次承攬人自行決定；點工則僅係邀集工

01 人前往；如係伊承攬，僅拆除系爭建物屋頂石棉瓦，應
02 須6、7萬元，如該工作之報酬為15,000元，應不會有人
03 願意承攬，單純點工亦僅能賺得自己之工資等語（參見
04 系爭刑事案件二審卷宗第191頁至第195頁），可知系爭
05 工作，如以15,000元承攬，並無任意利潤，則被告是否
06 確以15,000元之報酬，承攬系爭工作，並因此僱用原
07 告，而非僅係因洪忠祿單純點工而邀集原告前往上開處
08 所工作，自待商榷。

09 (3)復酌以證人即當日亦於系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屋頂工作
10 之卓文雄於系爭刑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07號
11 刑事案件審理時，具結後證述：「（問：為何你會去做
12 這個工程？答：）因為我弟說有個老闆要叫我們去工
13 作」、「（問：卓鈺詠有跟你講工程的內容，或是講工
14 資？答：）拆屋瓦」、「（問：只有講拆屋瓦，有無講
15 薪資還是什麼？答：）一天新臺幣3,000元」、「
16 「（問：你到現場的時候，洪忠祿有指示你要做什麼事
17 情？答：）他指示我們怎麼做」、「（問：在場工作有
18 誰，是洪忠祿分配工程給你們三個，一個一個告訴你們
19 三個，要做什麼事情？答：）對，他指示我們怎麼
20 做」、「那個老闆有跟我弟弟說他是點工的」、「
21 「（問：他有再跟你們講一次，有講說一天多少錢？
22 答：）一天新臺幣3,000元」、「那時候老闆有說要踩
23 屋瓦、屋樑的位置，陳世昌沒有踩屋樑的位置，結果
24 碰，就掉下去了」等語（參見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卷宗第
25 223頁、第225頁、第226頁至第227頁），證述其因被告
26 告以有一雇主欲央請其等從事拆除屋瓦之工作，每日工
27 資為3,000元而前往上開處所；到達現場時，洪忠祿指
28 示其等從事如何之工作，並向被告陳稱自己係「點
29 工」，每日3,000元，及告知其等須踩踏屋瓦、屋樑之
30 位置，原告因未踩踏屋樑之位置，結果掉落地面等情，
31 而無隻言片語提及受僱於被告。益徵被告是否曾向洪忠

01 祿承攬系爭工作，並因此僱用原告，實有可疑。

02 (4)至洪忠祿於系爭刑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07號
03 刑事案件審理時，雖曾證稱：「……我說他（指被告）
04 有空這筆單給他承攬」等語（參見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卷
05 宗第197頁），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一審
06 卷宗核閱屬實。惟查，洪忠祿有無將系爭工作交由被告
07 承攬，涉及其本身是否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
08 罪，以及其本身對於原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9 任及勞基法第59條所定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尚難期其
10 證言客觀、公正，自不能僅因洪忠祿曾於系爭刑事案件
11 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07號刑事案件審理時，曾為上
12 開證言，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3 (5)況且，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
14 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
15 付報酬之契約。此觀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
16 明。又勞動契約乃契約，當事人對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
17 示一致，契約始能成立，此觀民法第153條規定即明；
18 而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為他方提供
19 職業上之勞動力，以及他方給付報酬，乃勞動契約必要
20 之點，苟當事人對於前揭事項意思表示未能一致，勞動
21 契約自無由成立。查，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經本院以11
22 1年度易字第107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具結後證稱：

23 「（問：在110年1月，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這
24 邊有個工作，是誰通知你過去做的？答：）就是卓鈺詠
25 跟我朋友說，我朋友跟我說，這樣過去的」、「（問：
26 所以在這一天過去以前，卓鈺詠有找你去過其他的工作
27 嗎？答：）沒有」、「（問：……是誰開口跟你說
28 『來吧，我們今天來做什麼』，是誰開口的？答：）洪
29 忠祿跟卓鈺詠說要做什麼，卓鈺詠再跟我說要做什
30 麼」、「（所以你現場聽到洪忠祿跟卓鈺詠說要做什
31 麼，卓鈺詠再跟你說要做什麼，你的意思是這樣？答：

對）」、「（問：接著你就開始做何事？答：就開始工作）」、「（問：卓鈺詠是事前打電話跟你講，一天薪水是多少錢？請問你到現場的時候，有無再跟卓鈺詠或洪忠祿確認，一天薪水是多久錢？有在做這件事情嗎？答：沒有）」、「（問：你都沒有再詢問？答：）對」等語（參見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卷宗第183頁至第185頁、第191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卷宗核閱無訛，足見原告當日乃因友人之告知而前往揭處所；嗣由洪忠祿向卓鈺詠與原告陳稱需要從事何事，卓鈺詠再向原告陳述需要從事何事，則兩造間是否已就原告在從屬於被告之關係下，為被告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及原告給付報酬之勞動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勞動契約，亦有可疑。

(6)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原告主張洪忠祿於110年1月間，將其所承攬系爭工程中之系爭工作交由被告承攬，被告則於110年1月某日，僱用原告之事實，自難採信。又原告主張之前揭部分事實，既難採信，自難認被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為原告之僱用人。

2. 原告另雖主張縱令被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並非原告之僱用人，被告亦立於「工頭」之地位，有指揮其餘工人之權限。惟查，所謂「工頭」，並非法律名詞，並無明確之定義，惟依原告之主張，可知原告所指之「工頭」，應指工人中，具有指揮其餘工人權限之工人。其次，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具有指揮原告及其餘工人權限，自難認被告為工人中，具有指揮其餘工人權限之工人而為原告所指之「工頭」。準此，原告主張縱令被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並非原告之僱用人，被告亦立於「工頭」之地位，有指揮其餘工人之權限之事實，亦不足採。

(二)被告是否為職安衛法所稱之雇主？

1. 按職安衛法所稱之雇主，乃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或僱用勞工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此觀職安衛法第1條第2款規定自

明。

2.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為原告之僱用人，並不足採，已如前述；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為僱用原告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自難認被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為僱用原告之事業主或僱用原告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又被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既非僱用原告之事業主或僱用原告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自非職安衛法所稱之雇主。

(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給付9,143,882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 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44號判決參照）。除當事人間具一定之特殊關係，諸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外，原則上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判決可參）。
2. 查，被告並非職安衛法所稱之雇主，已如前述，則原告以被告未善盡職安衛法規定之雇主責任而有過失，被告乃因過失而侵害原告之身體權為由，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43,882元及遲延利息，自屬無據。
3. 次查，原告主張縱令被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並未僱用原告，被告亦立於「工頭」之地位，有指揮其餘工人之權限之事實，不足採信，已如前述；況且，觀諸原告之主張，可知原告乃主張被告以不作為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又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有如前述；而原告並未指出並舉證證明被告依如何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服務關係、自己之危險前

行為、公序良俗而就前揭工地現場之安全管理有何作為義務存在，亦難僅因原告受有上開損害，遽認被告有以不作為侵害原告身體權之情。準此，原告以縱令上開事故發生時，被告並非原告之僱用人，被告亦立於「工頭」之地位，有指揮其餘勞工之權限，就工地現場之安全管理當負相當之注意義務，被告於現場欠缺防護具及防墜準備之情況下，指揮原告進行拆除，被告對於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亦有過失，被告乃因過失而侵害原告之身體權為由，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43,882元及遲延利息，亦屬無據。

4. 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43,882元及遲延利息，應屬無據。

(四)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災保法第91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9,143,882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 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危害之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此觀職安衛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明。次按，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安衛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於前述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 前二款未確認前，應

01 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6.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
02 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
03 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
04 用。此觀營安衛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18條第2
05 項、第11條之1規定亦明。又按，職安衛設施規則、營安
06 衛設施標準，均係依職安衛法第6條第3項規定訂定，此觀
07 職安衛設施規則第1條、營安衛設施標準第1條第1項規定
08 即明，是以，職安衛設施規則、營安衛設施標準所稱之雇
09 主，均應指職安衛法所稱之雇主。

10 2. 查，職安衛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安衛設置規則第281條
11 第1項、營安衛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18條第2
12 項、第11條之1規定，均係以雇主為其規範之對象；又職
13 安衛設施規則、營安衛設施標準所稱之雇主，乃指職安衛
14 法所稱之雇主，已如前述；而被告並非職安衛法所稱之雇
15 主，亦如前述，則被告自無違反職安衛法第6條第1項第5
16 款、職安衛設置規則第281條第1項、營安衛設施標準第18
17 條第1項第3款、第18條第2項、第11條之1規定之可能。是
18 以，原告以被告違反職安衛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安衛
19 設置規則第281條第1項、營安衛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
20 款、第18條第2項、第11條之1之規定為由，主張被告違反
21 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22 償9,143,882元及遲延利息，自屬無據。

23 3. 又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24 災保法第91條本文定有明文。如於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時，
25 並非僱用原告之雇主，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查，上開事
26 故時，被告並未僱用原告，已如前述，自非僱用原告之雇
27 主，揆之前揭說明，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準此，原告主
28 張依災保法第9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143,882元及遲
29 延利息，亦屬無據。

30 (五)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分別
31 請求被告給予醫療費用之補償549,917元、原有工資之補償

01 1,081,860元及失能補償270,000元，有無理由？

02 1.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
03 療費用；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
04 數額予以補償；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
05 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
06 一次給予失能補償，此觀諸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
07 第3款規定自明。如非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時，僱用該勞工
08 之雇主，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時，自無依上開規
09 定，給與勞工必需之醫療費用、原領工資補償及失能補償
10 之義務。

11 2. 查，被告於上開事故時，並未僱用原告，已如前述，則原
12 告主張因發生上開事故，遭遇職業災害受傷而支出必需之
13 醫療費用，且在醫療中不能工作，及治療終止後，遺存障
14 害等情，縱屬實在，揆之前揭說明，被告亦無依勞基法第
15 59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給與原告必需之醫療費
16 用、原領工資補償及失能補償之義務。是以，原告主張依
17 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分別請求被告
18 給付醫療費用之補償549,917元、原有工資之補償1,081,8
19 60元及失能補償270,000元，暨上開各該金額之遲延利
20 息，同屬無據。

21 五、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
22 定、災保法第91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9,143,882元及遲延
23 利息，或主張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
24 請求被告補償549,917元、1,081,860元及270,000元，均屬
25 無據。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26 應併予駁回。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張仕蕙